

廢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4590號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12.10. 工程技字第108010107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2月10日

廢止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四五九〇號令，自即日生效。